

省消保委发布消费提示

# 谨防“大数据杀熟”套路 理性对待盲盒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为提醒广大消费者合理消费、理性消费,确保消费安全,保护消费者权益,11月9日,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布消费提示。

按需购买,谨防套路。消费者不要轻信网上宣传,避开“低价陷阱”。根据河北消保委与北京消协联合发布直播带货消费体验调查显示,多个平台、网红网上直播带货为虚假宣传,直播间标榜价格比其他大型平台便宜多少钱,是大型平台上故意安排了“托”。网上营销手段花样繁多,秒杀、降价、打折、返券、返现,玩法层出不穷,商家制定的规则“算法”复杂,红包优惠、预售、定金、尾款、退货各有规则,有一定的迷惑性,消费者要擦亮眼睛,慎重下单,谨防被套路。

尤其是对商家不在平台公示营业执照,无明确联系地址、电话,明确不执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不提供运费险的,消费者尽量不要购买。同时,杜绝一切私下交易行为,以免无法维权。

盲盒有“坑”,慎重消费。盲盒有商品属性,但许多人购买盲盒,玩的是心跳,碰的是运气。成年人偶尔参与未尝不可,建议不让或少让孩子参与,勿助长孩子投机心理,影响健康成长。一些不良商家在盲盒销售中有违诚信,故意设“坑”。有资料显示,一些装有成套收藏商品的盲盒中,通过严密设计,不同商品出现的概率过低,使收集难度高、消费者集成一套明显比正常购买花费更高。另外,多数盲盒商品以寄发

的商品存在不确定性而宣称不适用法律规定的“七日无理由退货”,无形中增加了消费者退换货的难度,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

海外直购,注意风险。因多方面因素,海外直购延期交付情况较为普遍。消费者选择海外直购要注意延迟交付风险,特别是保质期较短的商品需要考量运输时长。同时,海外直购售后服务也比较突出,很多海外直购网站的购买网页上没有任何问题,可以实现顺畅购买,但是事后出现问题时,在售后服务上的与销售者无法顺畅沟通,还存在商品检查困难、运送中损坏或丢失等问题,需要消费者密切关注。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防范泄

露。消费者网上购物,浏览网页、搜索和购买商品、支付货款,收取快递等等,网络交易平台和经营者利用信息分析个人特征,为用户精准画像,有利于提升消费体验,但也会产生“大数据杀熟”等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有的不按要求保护个人信息甚至被批量售卖,使消费者遭到“精准”诈骗,造成更大伤害。广大消费者要切实增强自我保护意识,特别是在网购中时刻关注个人信息,养成良好习惯,防止出现信息泄露。比如,警惕网上经营者过度索权行为,非必要不提供个人信息,除需要保留证据外及时清理和删除涉及的个人信息内容,快递收件后及时撕下销毁面单,不要随意丢弃等等。

父母离婚,年幼的他被父亲卖掉。多年后,他被母亲找回,父亲却以丧失劳动能力为由要求其赡养——

## 他可否拒绝赡养父亲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吴佳(化名)身世坎坷,在他五岁时,父母亲因为家庭琐事离婚,他跟着父亲吴某生活。

吴某生活在贫困的山村,游手好闲,不喜劳作,与妻子江某离婚后一个人带着吴佳生活,生活捉襟见肘。再加上吴佳小时候体弱多病,让吴某不胜其烦。终于有一天,他将吴佳以6000元的价格卖掉,自己出去打工,离开家乡。

吴佳被卖掉后,养父母待其并不好,但他很争气,自己努力学习并考上大学,毕业后找了一份不错的工作。江某与吴某离婚后去外地打工,后来得知吴佳被卖掉后痛不欲生,20多年来通过多种途径寻找吴佳,只要打工挣点钱就踏上寻找儿子的路途。苦心人天不负,在公安机关的帮助下,江某找到了吴佳。当时吴佳自己经营一家公司,就将母亲江某接到自己身边一起生活。

前些日子,找到儿子的江某带着吴佳回了一趟老家,让他见见亲朋。吴某卖掉儿子后去外地打工,并未挣到钱,且身体大不如前,遂回到家乡。得知儿子吴佳找到后,他非常羞愧,但还是鼓足勇气去见了吴佳。

眼见吴佳生意做得很大,且把母亲江某照顾得很好,吴某对吴佳说,他已年过六旬,已经丧失劳动能力,希望吴佳能赡养自己,让自己安度晚年。

江某听后十分气愤,说卖掉儿子的人不配让儿子赡养。吴佳也对父亲心生怨恨,不想与父亲相认。吴某却天天上门,让吴佳非常烦恼。他给报社打电话,咨询像他这种情况,是否可以拒绝赡养父亲。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文斌。

马律师称吴佳在被其生父吴某遗弃后是否可以拒绝赡养其生父,取决于吴佳与其养父母之间是否形成收养关系。

民法典第二十六条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对

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从该法律规定中可以看出,子女的赡养义务属于法定义务,赡养人应当对被赡养人提供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对于一般民事行为,权利和义务相对应,但是由于婚姻家庭关系所具有的道德伦理性,子女对父母的赡养,并不以父母履行了对子女的抚养义务作为对价。即使父母因为各种原因没有履行对子女的抚养,在父母需要赡养时,子女也不能拒绝,因此从这一法律角度来看,吴佳是需要赡养其生父吴某的。但是本案中还存在法律规定的情形,即吴佳与养父母之间是否形成收养关系。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从这一规定中可以看出,在收养关系成立之后,养子女与生父母之间的抚养、赡养、保护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被消除,即养子女在法律层面不再具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对于收养关系的成立,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规定,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因此,吴佳在法律角度是否负有赡养其生父的义务,关键点在于其与养父母之间的收养关系是否进行过登记。

马律师在此建议广大群众,赡养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子女的法定义务。父母对未成年子女也应尽到抚养、保护的法律义务,不得对子女实施违法行为。一个家庭应当树立良好的家风,家庭成员密切协作,才能铸就真正的幸福。

**忙**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vsh

## 疫情面前 切勿见利忘法

□ 文/李永志 图/秦浩森

据北京日报日前报道,北京市昌平区两家药房负责人在向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多次出售退热、止咳、感冒、咽痛咽干类药品过程中,未依据规定要求购买人进行健康宝扫码登记、体温测量和未进行药品销售实名登记,造成新冠疫情传播危险。目前,公安机关已分别对两家药房负责人刑事立案侦查。

从2020年初爆发新冠肺炎至今已近两年,当前疫情防控也已进入常态化,依法防疫的意识早已深入人心。作为药店负责人,对防疫相关法律法规不会不清楚,之所以作出如此违法之举,实乃利益使然。古人云,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无论从事什么工作,也无论什么时候做任何事情,皆不可见利忘义,更不能忘法。在此奉劝那些试图钻法律空子的“聪明人”:尊重法律,敬畏法律,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 快语漫评



## 无证使用假证且酒驾 心存侥幸终被查

河北法制报讯 (陈记芳)日前,内丘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开展涉酒违法集中查处专项行动中,现场查处一起无证、使用伪造驾驶证且酒驾的违法行为。

10月23日晚,内丘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县城郊区集中开展涉酒违法查处专项行动中,检查民警发现一辆车牌号为“冀E25\*\*\*”白色轿车在

检查点前方缓停下来,意欲掉头,检查民警迅速上前将该车拦停。经依法对该车驾驶员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显示67mg/100ml,其涉嫌酒后驾驶。民警在进一步核实信息时,该驾驶员韩某言语支吾,故作镇定,经民警反复劝说才出示驾驶证。经现场核实,发现驾驶人韩某从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后经调查,韩某供述了其于2019年花了300元钱在网上办理假的驾驶证后,平时故意躲避交警检查,心存侥幸心理,妄图蒙混过关。

11月2日,该大队依法对韩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使用伪造驾驶证”的违法行为,作出合并行政拘留15日、罚款4000元的处罚。

# 公告